

富定自封指挥官，王成坤为支队长。王富定及其匪部出没于海上、陆地，杀戮劫掠，残害人民，袭击乡政府，杀害区、乡、村干部4人，罪恶累累。他们在上虞、余姚境内强行摊派匪粮，抢劫绑票，勒索金银。在海上拦截船只，劫掠船上物资，所抢粮食、鱼货、盐、金银等无法确切统计。这些物资除供众匪挥霍外，还用来换取武器弹药，仅1949年8月在余姚一次劫掠靠岸海船即抢到黄豆70余石、花皮1000余斤及虾干、鸡鸭蛋等，然后运往岱山向黄八妹换取长短枪11支。1950年2月和4月，王富定在海上劫掠了解放军的2只运输船，抓走解放军12人。将其中6人送交黄八妹，再由黄八妹送定海请赏。1950年5月，王富定到滩浒岛参加谢友胜主持召开“挺进大陆应变会议”，会后奉命潜回上虞活动，但旋即被我击溃。王富定及梁芳等4匪潜往上海隐藏，7月被抓获押回上虞后于10月处决。

## 第二节 镇反运动

据镇反运动前调查，县内有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身份的人员1561名，三青团分队长以上身份的人员31名，有国民党军政人员438人，其中县级10人、区(科)乡级292人、校级16人、尉级120人，另有匪特36人及一批反动会道门头首和恶霸地主、土豪劣绅。这些人中的一部分人不但在旧社会对人民犯有各种程度不同的罪行，解放后又顽固坚持反动立场，仇视共产党，仇视新社会，采取种种手段，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土地改革等党的各项中心工作，成为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严重障碍。

解放之初，对反革命打击不力，多数是捕后教育释放，不作处理，存在右倾偏向。

1950年10月，根据中央《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的右倾偏向的指示》(即双十指示)精神，逐步开展镇反运动。镇反的对

象主要是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五类反革命分子”。12月17日，县局在搜集整理材料及宣传教育基础上，对全县各地反动党团特人员限期登记，县城丰惠镇设总登记处，百官、章镇、崧厦设分登记处，机关团体内部设登记小组，次年2月初结束，共登记1882人，收缴反动党（团）证300张及其他证件2092张（枚）、委（派）任状674张、文件印信86件（枚），及一些武器弹药等物资。后对登记人员区别情况进行了不同处理，其中判处有期徒刑33人，判处死刑103人。1950年12月，首次在章镇区公审处决8名恶霸，推动了当地的土地改革。1951年2月1日，又在新建乡召开群众大会，经过群众诉苦斗争，处决反革命分子5名。这一月，全县城乡广泛宣传学习和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镇反运动开始掀起高潮。3月10日，沥海区召开万人大会，公审处决了国民党县党部执行委员、县参议员、恶霸地主李纪山，50余名群众冒雨上台控诉李犯罪行。全县各地亦相继开庭审判和召开群众大会控诉公审反革命分子。1951年4月底，对镇反运动进行了检查总结，镇反以来共逮捕反革命分子2346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389人，无罪释放21人，待处理936人。同时，对发现的少数假案、错案及不合手续随便捕人的错误做法进行了纠正。5月底，贯彻全国第三次公安会议确定的“谨慎收缩”方针，规定了逮捕批准权属专区一级，死刑批准权属省一级。6月，开始吸收各阶层代表参与办案审讯。至1951年10月底镇反运动第一阶段（即高潮镇反）结束，共逮捕反革命分子2605人，其中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2277人，捕后管制72人，释放65人，待处理191人。

1951年11月至次年10月，开展中潮镇反，以打击反动会道门头子为主，结合打击其他方面的反革命。登记道首657人，依法惩处了24名首恶分子。中潮镇反共逮捕反革命分子287人，处理情况（包括高潮镇反未处理人犯）是：判处死刑8人，死

刑缓期执行 22 人,判处有期徒刑 382 人,捕后管制 7 人,释放 6 人。

1952 年 11 月至次年 6 月,开展三期镇反,主要进行县、区机关内部清理(即清理中层),水上民主改革及追捕外逃人犯。根据运动前掌握的材料,全县区以上脱产干部中(包括党政机关、群众团体、工商各界)有反动身份的人员 132 名,约占干部总数的 10%强。经过审查清理,处理反革命分子 16 人,其中判处死刑 7 人,徒刑 5 人。1953 年 2 月,成立宁波专署公安处长任指挥的曹娥江水系内河水民主改革百官指挥部和县民船工作委员会,开展内河民船民主改革(即水上镇反),查明渔船筏民中有反动身份的人员 122 人,挖出“五类反革命分子”28 人。在三期镇反中共逮捕 57 人,处理情况(包括高、中潮镇反未处理人犯)是:判处死刑 5 人、死刑缓期执行 2 人,判处有期徒刑 75 人、释放 17 人。

1953 年 7 月,县局组织工作组,首先在下管区部分乡开展“镇反判定”试点,发动群众总结镇反运动的成绩与不足。后在全县范围开展“镇反判定”,1954 年 3 月基本结束。“判定”结果表明,全县范围内除外逃的反革命分子外,打击面达到 98%以上,镇反基本彻底。运动中全县共错捕 3 人、错管 10 人,均已纠正。

1949 年 5 月~1953 年 6 月镇反情况统计

类 别	逮捕	处 理 情 况							未逮捕	处 理 情 况		
		判 刑	管 制	释 放	转 出	病 死	待 处 理	县 宣 布 管 制		在 家 自 杀	在 家 病 死	
土 匪	565	545	9	10			1	95	93	2		
恶 霸	567	544	11	8	1	1	2	17	9	6	2	
特 务	60	49	2		1	1	7	7	7			
反动党团骨干	320	308	5	1		3	3	250	231	3	16	
反动道会门头子	89	87					2	116	113		3	
反动军政人员	701	653	17	17	1	3	10	401	401			

续表

类 别	逮捕	处 理 情 况							未 逮 捕	处 理 情 况		
		判 刑	管 制	释 放	转 出	病 死	待 处 理	县 宣 布 管 制		在 家 自 杀	在 家 病 死	
汉 奸	28	26		1			1	20	19		1	
叛 徒	10	9					1					
不 法 地 主	110	99	3	6		1	1	21	20	1		
暴 动	95	91		3		1						
勾 匪	50	48		2								
其 他	436	351	32	50	1	1	1	209	209			
总 计	3031	2810	79	98	4	11	29	1136	1102	12	22	

注：1、解放至镇反运动第一阶段前共逮捕 82 人，其中判处死刑 23

人，判处徒刑 16 人、释放 10 人，待处理 33 人。

2、表中逮捕数不含释放或管制后重新逮捕的 42 人。

3、表中数字含由绍兴划归上虞的东关、汤浦二区。

## 附一：上虞县国民党、三青团概况

民国 14 年(1925)初，国民党浙江省临时党部派员在百官镇建立上虞县国民党第一区分部。同年 3 月~5 月，又先后在丰惠镇及谢家桥建立了两个区分部。3 个区分部均直属于省党部。民国 15 年 12 月，召开全县国民党党员大会，成立中国国民党上虞县临时县党部，中共上虞独立支部书记叶天底进入临时县党部执行委员会，成为 7 名执委之一，并兼任农工部长。至次年 4 月，全县设 8 个区分部，有 100 余名党员。“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国民党右派改组临时县党部，成立中国国民党上虞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开除叶天底的国民党党籍，宣布加紧清党，凡是叶天底介绍的国民党员，须更换党表方予承认。民国 17 年，国民党浙江省党部党务指导委员会派员来上虞清理党务，设立县党部临